**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**

**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**

**( 2022年)**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政策要求，以及根据《关于做好2022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成中医研究生函〔2022〕10号）、《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成中医研究生函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2022年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定办法。

一、参评范围及名额

参评“学业奖学金”须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,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为2021年——2022年学年(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)的成果。在本年度以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奖励的获奖成果(除“课程学习”以外)不得重复申报使用，且参评成果仅限于本学历阶段入学以后的成果，如:申请博士学业奖学金，参评成果应为博士入学以来的成果。

学院共有研究生1036名，其中2020级博士57人，2021级博士59人，2022级博士53人，2020级硕士270人，2021级硕士281人，2022级硕士316人。2022级博士研究生中，分别有直博生7人，硕博连读4人，申请一考核制28人，统考生14人。2022级硕士研究生中，有推免生26人，有统考生290人。

研究生院今年下发我院可推荐参评名额为硕士研究生321名，其中一等64名、二等96名、三等161名;博士研究生130名，其中一等26名、二等39名、三等65名。结合我院实际，各年级、类别研究生名额分配如下:

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2022级/2021级、2020级硕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博士(人)  |  硕士(人) |
|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2022级  | 8 | 12 | 20 | 23 | 35 | 59 |
| 2021级、2020级  | 18 | 27 | 45 | 41 | 61 | 102 |
| 合计 | 26 | 39 | 65 | 64 | 96 | 161 |

其中，2022级博士研究生按照直博生、申请-考核制入学生、统考生分类，名额分配如下:

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2022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总计 |
| 直博 | 1 | 2 | 3 | 6 |
| 硕博连读 | 1 | 1 | 1 | 3 |
| 申请-考核 | 4 | 6 | 11 | 21 |
| 统考 | 2 | 3 | 5 | 10 |
| 总计 | 8 | 12 | 20 | 40 |

2022级硕士研究生按照推免生和统考生分类,名额分配如下:

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2022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总计 |
| 推免学生（含基地班推免） | 2 | 3 | 5 | 10 |
| 统考生 | 21 | 32 | 54 | 107 |
| 总计 | 23 | 35 | 59 | 117 |

2021级、2020级硕博士研究生，按照硕士和博士两个序列拉通评审，名额分配如下:

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2021级、2020级硕博士研究生

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总计 |
| 硕士研究生 | 41 | 61 | 102 | 204 |
| 博士研究生 | 18 | 27 | 45 | 90 |
| 总计 | 59 | 88 | 147 | 294 |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(需全部满足)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3.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。

4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临床和社会实践。

5.参评学年内，成绩优良，课程成绩（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）无不及格科目。

6.首先考虑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三、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

1.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；

2.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

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参评资格；因疾病、因

私出国留学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不具备研究

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；

1.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
4.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；

5.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6.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7.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参评考核细目及分值

(一)2022级博士研究生

1.直博生:按照推荐免试入学录取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评奖。成绩相同者按照英语六级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免试入学参评学习绩点排名依次评奖。

2.申请-审核制学生:以申请-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成果成绩为排名依据，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/复印件。若成果成绩相同，按照英语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面试成绩排名。

3.硕博连读学生：以申请硕博连读时提交的申请材料成果成绩为排名依据，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/复印件。若成果成绩相同，按照英语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面试成绩排名。

4.统考生:按照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进行排名(不分专业方向)，成绩相同者按照英语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专业课一成绩排名依次评奖。

(二) 2022级硕士研究生

1.推免生:按照推荐免试入学录取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评奖。成绩相同者按照英语六级成绩排名,若依旧相同,按照免试入学参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依次评奖。

2.统考生:按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进行考核，成绩相同者按专业课>英语>政治成绩依次评奖。

(三) 2021级、2020级硕士/博士研究生

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同一考核细目进行考评，按最终评分高低排序形成我院上报博士参评人员建议名单、硕士参评人员建议名单。如考核总分分数相同，则按SCI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，若仍出现分数相同，则按CSCD和核心期刊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。

(一)思想政治(20分)

主要考查参评人员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贡献等。由参评人员所在党支部和班级根据该生现实表现民主评议，共分三个档次。

①基础档(12分) :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均评议合格，达到基础档分数;

②良好档(15分) :在基础档基础上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，评定为良好，达到良好档分数:

A.在校级或以上层次发表党建文章

B.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研在校级或以.上层次立项党建课题

C.担任党支部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

D.积极参与由学院党委、学校党委或以上级别组织的志愿服务或扶贫活动

E.获得校院两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班干部称号

F.好人好事被校级及以，上媒体报道或受表彰

③优秀档( 18-20分) :在基础档基础.上，凡符合第②条中两项者，评定为18分;若符合三项及以上者，评定为20分。

(二)课程学习(20分)

①课程成绩: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X 10%;

②英语成绩:CET-6成绩÷7.1 X 5%;

备注：大学日语六级考试以70分水平折算为CET-6 500分计入加分项。

③课程学习总分由以上2项累计而成。

(三)科学研究

①学术论文:

A.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SCI源论文，如影响因子(IF )小于1.0的，计7分/篇。如影响因子(IF)大于或等于1的，(按中科院分区)一区: 20+ (IF) X3，二区: 15+ (IF )X2，三区: 10+ (IF) X1.5，其余的SCI论文: 7+ (IF )X1。发表SCI论文的，根据影响因子(IF) 大小来确定作者排名的加分值: (IF) <1.0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; 1.0≤ (IF) <5.0的， 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第二作者按2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; 5.0≤(IF) <7.0的， 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第二作者按5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; 7.0≤(IF) < 10.0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第二作者按50%标准加分，第三作者按2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; (IF) ≥10.0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第二作者按50%标准加分，第三到第四作者按20%标准加分，其他作者不加分。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，则排头第一作者按100%标准加分，其他共同作者按(1/共同作者数) \*100%标准加分;共同作者(共同作者数设为N人)之后的作者，则视为第(N+1)作者、(N+2) ......具体加分标准取决于影响因子的大小。

B.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CSCD-C核心期刊源论文，加6分/篇;发表CSCD-E扩展期刊源论文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，加4分/篇。

C.若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，按以下情况处理: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，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信作者，按上述一作加分;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，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，加分减半。

D.提交的论文见刊文章，提供期刊杂志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; SCI收录文章须提供检索证明(原件且以2022年7月31日以后的检索报告为准)与文章首页，已online但未被web of science收录须提供全文(检索报告格式要求:影响因子，作者排名，单位);核心期刊文章等未发表但已录用者以文章全文、论文录用通知单(加盖杂志社鲜章，可彩印)和版面费汇款单或转账记录复印件(或加盖杂志社鲜章的缴费证明，可彩印)参评，导师需在文章标题上方签字确认文章发表情况;科研论文发表之署名单位须第一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，所有论文均不扣除导师排名。

E.凡为《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建立国际期刊论文预警机制的通知》（成中医校〔2021〕5号）、《成都中医药大学科技处关于更新国际期刊论文预警名单的通知》（成中医科技〔2021〕9号）附件中标注为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不得作为申报奖学金成果。

②专著:专著须已正式出版(立项者不计入)。研究生做为主编、副主编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5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3分;为编委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3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2分;确有参编，但未列在册的，需提供主编签名的确认信，国家级出版社加2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1分。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。

③专利:获得发明专利者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排名前五分别加5、4、3、2、1分;实用新型技术专利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排名第一、第二分别加2分;新品种选育证书等同发明专利。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。

④科研获奖: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活动，获得比赛名次的，按下表加分。需提供奖状复印件及原件。

参与科研学术活动获奖加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级 | 省部级 | 厅局级 | 校级 |
| 一等奖 | 20 | 10 | 3 | 1 |
| 二等奖 | 10 | 5 | 2 | 0.5 |
| 三等奖 | 6 | 3 | 1 | 0.5 |
| 优胜奖 | 2 | 1 | 0 | 0 |

⑤以上4项加分，上不封顶。

(四)实践活动

①学术交流:参与校研究生论坛，获得一等奖者加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，优秀奖0.5分。参加国际中医药大会征文和壁报投稿，1分/篇。

②优秀论文:以第一作者参评的文章，在国家级或一级学会学术年会上，获评优秀论文的，加6分;在省级或二级学会学术年会上，获评优秀论文的，加4分。

③文体/创新创业比赛: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,包含校运动会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创新创业、创新教育竞赛或比赛等，具体加分如下:

文体/创新创业比赛获奖加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区/校级 |
| 一等(含特等) | 20 | 10 | 3 | 1 |
| 二等 | 10 | 5 | 2 | 0.5 |
| 三等 | 6 | 3 | 1 | 0.5 |

备注:如获得的奖励不能以等级划分者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分别加15分、8分、2分、1分;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，以最高级奖励为准。

④社会实践活动:包括参加精准扶贫、青年志愿者等公益活动，有偿活动除外。按照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研究生会组织，分别加2分1次、2分/次、0.5分/次， 参加学院统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，1分/次，参加地方/学校/学院疫情防控一线工作，2分/次，同一个活动不累计加分。该项由学生科根据组织的活动进行统一认定，参评者确认。

⑤担任学校研究生会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，研究生班级班委、学科方向负责人的学生干部根据政绩得分采取“考核评级制”，考核由学院学生科、研究生班级辅导员评议，考核合格者加2分，考核优秀者加6分。

⑥以上5项加分，上不封顶。

扣分细则

①党员组织生活:若缺席党组织生活，且未履行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，5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(由该生所在党支部提供)。

②参与学校、学院工作安排:若无故缺席学校、学院安排工作或活动(包括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、助管工作、监考、阅卷、志愿者活动等)或请假1天以上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，5次缺席者取消评选资格(由学院学生科、相关课题组老师考核)。

③研究生一年级学习，上课纪律:若无故旷课或请假1天以上，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5分(由任教教师或研究生院/学院学生科提供)。

④寝室卫生、纪律:因为寝室卫生差、使用违章电器或是寝室违反学校规律被学校通报批评者，被通报寝室或个人每次扣5分(由学校后勤处公寓中心提供)。

⑤不按要求填报健康日报>30次者，降档处理(由学院学生科、学科与研究生科考核)。

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学生科

2022年10月3日